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9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1/218)”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指挥官在困难情况下不断努力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订出的优先工作领域。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权力下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制订科索沃民主自治临时机构的法律框架，并强调所有族群都需要有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一进程随时通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努力，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稳定、多族裔的民主社会，确保为全科索沃的选举创造合适的条件。安理会强调为举行选举而采取的下列步骤的重要性：制订法律框架，尤其是确定选举产生的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编制综合选民登记册，其中应列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使所有族群都充分参加投票；为投票建立高度安全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尤其是在贝尔格莱德开设科索沃特派团办事处以便利协商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强调科索沃政治领导人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进行实质性对话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要求停止科索沃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出于族裔动机的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暴力行为，并敦促科索沃所有政治领导人谴责这种行为，加紧努力营造族裔间宽容气氛。安理会重申必须解决失踪者和被扣押者问题，并指出这是一项主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初始步骤。

“安全理事会仍然关注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集团的暴力行动给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安全局势带来的影响。安理会欢迎 200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要求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安理会强调，只有通过实质性对话才能和平解决这场危机。安理会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当局继续表现出克制。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塞尔维亚南部的计划，支持它倡议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找到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安理会认为，迅速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将是和平解决的重要环节，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对这一进程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

“安全理事会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决定授权驻科部队指挥官准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在受到控制的情况下返回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 2 中提到的 1999 年 6 月 9 日在库马诺沃签署的《军事-技术协定》所界定的地面安全区，作为分阶段、有条件地缩小地面安全区的第一步。

“安全理事会重申，如 2001 年 3 月 7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7）所述，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理会严厉谴责极端分子在来自国外的支持下，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继续进行暴力活动，威胁到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并强调必须维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安理会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同北约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努力以符合法治的方式结束暴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